

中共九江市委文件

九发〔2020〕4号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

为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创新、创造，精明、精准，公正、廉政”财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在2020年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力争到2022年基本建成具有九江特色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一)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制定和完善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宏观经济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

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

(二)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三)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要围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民生政策和项目、重大专项转移支付等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三、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四)评估政策项目绩效。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推进项目库建设，对入库项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应按照“部门项目库—财政项目库—申请预算项目”流程实行动态管理，未进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从2020年起，各部门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进入部门项目库的必备要件。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

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推动绩效目标设定、评审、批复与预算申报、审核、下达深度融合，将预期绩效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基础性依据，建立以绩效为核心、以目标为指引、以成本为衡量的预算分配机制。各地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标准等全面设置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探索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绩效目标要做到导向清晰、具体量化、合理可行，不仅包括产出、成本，还应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不仅要有充分的设立依据和规范的立项流程，还要有保障目标实现的制度和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强化预算和绩效的约束力。

(六)监控预算绩效执行。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通过实地核查、跟踪监控等方式对财政资金绩效情况进行核查、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对预算支出进度较慢、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在当年度进行预算调整，或者在编制下年预算时予以压减、撤销；对偏离绩效目标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的，

及时收回资金，统筹安排其他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评价预算完成情况。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对未完成目标的要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内容、形式和时限，将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部门预算项目自评资金总量不得低于本部门本单位项目资金总量的60%。财政部门会同审计部门建立绩效自评结果抽查机制，对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重点评价收支预算编制、年度预算执行、财政收入质量、支出结构优化、财政可持续性、财政管理改革落实、预决算公开等情况，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八)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明确问题整改反馈的具体时点，完善不同政策和项目评价结果的分类分层应用方式，推动部门和单位逐步开展评价结果与预决算信息同步公开，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三结合”。加快构建绩效追踪机制，针对评价结果存在问题的政策和项目，财政部门持续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九)健全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注重收入结构、收入质量、征管效率，关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和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注重结构优化、配置效率，特别是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实施和执行效果。

实施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十)健全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各级政府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

——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及延续的必要性、征收标准合理性、资金使用有效性等情况，以及对政府专项债务举借和偿还的支撑能力。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绩效管理，各级国企出资监管部门(投资运营公司)负责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绩效管理。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社会保险基金精算平衡分析、运行风险及基金全流程管理的有效性。加大市级统筹调剂力度，探索社保基金结余保值增值途径，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可持续运行。

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十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完善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全面梳理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实现绩效管理环节与预算编制、审核、执行、调整等预算管理相关环节的有序衔接。市级财政部门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和专家库，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培训和实践提升第三方机构执业水平，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和绩效数据统一，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系统、部门业务管理系统、财务核算系统等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全过程各链条的有序衔接，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新科技的应用，构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体系，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十二)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十三)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

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全面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十四)强化绩效管理激励机制。强化财政部门在绩效管理中的综合协调、规划指导、示范引导、监督管理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及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情况与对下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差的政策和项目，要求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扣减下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控制数，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对结余结转资金按相关规定执行，收回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七、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抓好学习宣传引导，在全社

会营造“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氛围，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

(十六)加强监督问责。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因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依纪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监督作用，监督重点进一步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特别是加大对重大项目、重要政策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依法向社会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十七)加强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秘书一科

2020年8月6日印发
